

议会与全民公决时间表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联邦委员会提议将一揽子协定交付任择性全民公投，这只需要获得人民多数。议会各委员会则持不同看法。2026 年 5 月，国民院政治制度委员会决定，一揽子协定应通过《联邦宪法》的一项过渡条款，同时获得人民多数和州多数；联邦院的相应委员会此前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¹ 2026 年 6 月 11 日，联邦院以 24 票对 20 票推迟了对这一问题的决定，并将其发回委员会。² 联邦院外交委员会以 9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建议批准一揽子协定中的稳定部分，联邦院原定于 2026 年 9 月底对一揽子协定进行辩论。两院的最终决定预计不会早于 2027 年作出，随后将举行全民公投。³

双重多数的要求一旦获得通过，将大幅提高政治门槛，因为较小和较偏乡村的州在历史上对与欧盟（EU）的一体化更持怀疑态度。在撰写本文时，结果尚不明朗。对金融市场参与者而言，这会产生两个后果。第一，在 2027 年或 2028 年之前，双方关系不会具备法律确定性。第二，即使一揽子协定获得批准，也要在批准数年之后才能全面适用，因为必须采纳欧盟法律并修订瑞士法律。

1 金融服务：不在一揽子协定之内

金融服务不属于一揽子协定的一部分。双方没有就金融服务谈判任何协定。一揽子协定也没有使欧盟负有对瑞士作出等效决定的

议会与全民公决时间表

义务。瑞士企业联合会 *economiesuisse* 将恢复金融领域的监管对话——其首要目标是迅速承认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的等效性——描述为与一揽子协定相关的一种期望。⁴ 瑞士银行家协会指出，瑞士目前没有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主动提供跨境银行和证券服务的空间，服务只能应客户的主动要求提供。该协会提出了一种针对具体机构的方案，即个别瑞士银行在欧盟的一个中央机构进行一次性注册，并获得在整个欧盟提供银行和证券服务的护照。⁵ 该协会还提到了与德国达成的简化豁免程序安排，根据两国监管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瑞士银行可以获得德国牌照要求的豁免。⁶

对卢加诺而言，一揽子协定未涵盖金融服务会产生三个后果。第一，对于为意大利私人客户提供服务的卢加诺银行，一揽子协定在短期内不会带来任何改变；正如第 E.IV 章所解释的，这些客户仍受意大利关于投资服务须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约束，并自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受第六版《资本要求指令》（CRD）关于银行服务须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约束。⁷ 第二，一揽子协定可能会改善依据《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第 47 条作出等效决定的政治氛围，但此类决定仅涵盖合格交易对手和本身即属专业客户（*per se professional clients*）的客户，而不会延及构成卢加诺业务核心的私人客户业务。第三，一揽子协定如在全民公投中被否决，很可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断绝改善金融市场准入的任何前景。因此，尽管一揽子协定并未解决卢加诺银行的主要问题，但这些银行仍然希望其获得批准，这也是瑞士各银行协会支持该协定的原因。⁸

2 注释

1. “Kommissionen fordern Volks- und Ständemehr für EU-Paket”, SRF News, 2026 年 5 月 22 日, <https://www.srf.ch/news/schweiz/abstimmung-bilaterale-iii-kommissionen-fordern-volks-und-staendemehr-fuer-eu-paket>。

2. “Ständerat verschiebt Entscheid zu Ständemehr bei EU-Vertragspaket”, swissinfo.ch (SDA), 2026 年 6 月 11 日, <https://www.swissinfo.ch/ger/st%C3%A4nderat-verschiebt-entscheid-zu-st%C3%A4ndemehr-bei-eu-vertragspaket/91568478>。
3. “Beratungen gehen in heisse Phase”, Plattform J, 2026 年 9 月 4 日 <https://www.plattformj.ch/artikel/246435/>。
4. [eonomiesuisse](https://eonomiesuisse.ch/en/node/48642), “Bilaterals III: What is it all about?”, <https://eonomiesuisse.ch/en/node/48642> (“resumption of the regulatory dialogue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Rapid recognition of the equivalence of Swiss stock exchange regulation by the EU”)。
5. 瑞士银行家协会, “Relations between Switzerland and the EU”, <https://www.swissbanking.ch/en/topics/market-access/relations-between-switzerland-and-the-eu> (2026 年 10 月查阅)。
6. 瑞士银行家协会 (见上文)。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 208 号立法令, Gazzetta Ufficiale, Serie generale, 2026 年 1 月 8 日第 5 期, 摘录见 <https://www.dirittobancario.it/wp-content/uploads/2026/01/Decreto-legislativo-31-dicembre-2025-n.-208-estratto-della-Gazzetta-Ufficiale.pdf>; 该立法令转化实施第(EU) 2024/1619 号指令, 在《意大利银行法统一文本》(TUB) 中新增关于第三国分支机构的第 14-bis 条和第 58-ter 条至第 58-septies 条, 自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适用。参见第 E.IV 章。
8. 关于瑞士银行家协会和瑞士私人银行协会的支持, 参见第 E.IV 章。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parliamentary-and-referendum-timetable

Copyright ©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 瑞士律师、香港事务律师、英格兰及威尔士事务律师。如需了解更多有关瑞士法律、税务及信托服务的信息, 请访问 www.ressos.ch